

# 山东大学（威海）2025年中国政府奖学金

## （B类）申请办法

中国政府奖学金（B类）系由中国政府设立的来华留学全额奖学金项目，旨在资助世界各国优秀学生、学者来中国院校学习或开展研究，发展中国与世界各国在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一、申请资格

1.身心健康，对华友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持外国有效普通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

2.学历和年龄要求：

（1）申请攻读学士学位者，应当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学习成绩优秀，年龄一般不超过25周岁；

（2）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应当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学习成绩优秀，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3）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当具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学习成绩优秀，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3.语言要求

（1）中文授课专业

申请攻读学士学位者，须达到中文水平考试（HSK）五级（180分及以上）；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须达到中文水平考试（HSK）六级（180分及以上）；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须达到中文水平考试（HSK）六级（210分及以上）；

最高学历授课语言为中文的申请者，可免交HSK证书，但须提供授课语言证明。

## （2）英文授课专业

母语为英语的申请者，免提供英语语言证明；母语为非英语的申请者，须提供雅思（6.0及以上）、托福（80分及以上，我校DI code: D310）、托福拼分（80分及以上）及Essentials test（8分及以上）或其他同等水平的英语能力证明材料；母语为非英语，最高学历授课语言为英语的申请者，无须提供雅思/托福等英语能力证明材料，但须提交授课语言证明。

4.符合山东大学（威海）2025年国际学生（本科）招生简章、山东大学（威海）2025年国际学生（硕士）招生简章和山东大学（威海）2025年国际学生（博士）招生简章中对申请者的其他要求。

5.符合《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函〔2020〕12号）有关规定。

注：申请人具有外国籍的同时是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以中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的国籍认定结论为准。如在申请、录取及入学后被认定具有中国国籍的，将被取消申请、录取资格或学习资格。

## 二、申请时间

即日起 - 2025年2月16日

注：申请日期截止后将无法提交补充材料，建议申请者至少在截止日期两周前完成申请。

### 三、申请学生类别及招生专业

#### 1. 申请学生类别：

本科生（仅限中文授课项目）

硕士研究生（中文或英文授课项目）

博士研究生（中文或英文授课项目）

#### 2. 招生专业：

请参考[山东大学（威海）2025年国际学生（本科）招生简章](#)、[山东大学（威海）2025年国际学生（硕士）招生简章](#)和[山东大学（威海）2025年国际学生（博士）招生简章](#)中的招生专业列表。

### 四、资助内容

1. 资助期限：学习资助期限原则上与基本修业年限一致。

2. 资助标准：

（1）免学费

（2）提供免费宿舍或发放住宿补贴

（3）生活费

（4）综合医疗保险费

奖学金详情请参考：

[https://www.campuschina.org/zh/content/details1003\\_1229\\_33.html](https://www.campuschina.org/zh/content/details1003_1229_33.html)

### 五、申请流程

1. 申请者首先在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系统（<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login>）进行在线申请，选择项目类型（B

类)，并填写受理机构编号（10422），申请完成后，下载《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2. 申请者随后在山东大学（威海）国际学生网上申请系统（<http://apply.wh.sdu.edu.cn>）进行在线申请，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所需申请材料，无需邮寄纸质申请材料。

注：申请者须在以上两个系统进行申请，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受理。

3. 收到预录取邮件后需缴纳报名费400元人民币（报名费一经支付，不予退还）。

## 六、申请材料

1.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2. 其余申请材料请参照山东大学（威海）2025年国际学生（本科）招生简章、山东大学（威海）2025年国际学生（硕士）招生简章和山东大学（威海）2025年国际学生（博士）招生简章中的相关要求。

## 七、申请说明

1. 上传的各种材料须是中文或者英文文本。如为其他语言的文件，须同时上传该文件原件及英文或中文翻译公证件。请用扫描仪将相关文件彩色扫描后上传，不接受手机或相机拍摄的文件，不接受复印件。除《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和个人签字可以出现手写体外，其余所提供的文件一律不接受手写体。

2. 我校及院系招生部门有权要求申请者提供补充申请材料。

3. 申请者应保证所提供的申请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与准确，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将被取消申请、录取或学习资格。

4.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不得同时享受中国各级政府和录取院校设立的其他奖学金（不含各类一次性奖励金）的资助。对于刻意隐瞒资助情况的，一经发现，其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将予以取消，并退还已领取的中国政府奖学金。

## **八、审核及推荐**

山东大学（威海）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审定项目推荐人选名单。推荐人选经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评审后，择优录取。

## **九、其他**

1. 申请人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后，须严格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来校报到注册。报到时将核验毕业/学位证书原件、语言水平证明原件、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原件等材料。无法提供相应材料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2. 中国政府奖学金获得者须参加年度评审，年度评审不合格将被暂停或取消奖学金资格。

## **十、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山东省威海市文化西路180号 山东大学（威海）  
含光楼513办公室

邮政编码：264209

电话：+86 (0)631-5688254、5688016

邮箱：[studyinsduw@email.sdu.edu.cn](mailto:studyinsduw@email.sdu.edu.cn)

网址：<https://ipo.wh.sdu.edu.cn/cnistudy>

<https://ipo.wh.sdu.edu.cn/enistudy> (English)

<https://ipo.wh.sdu.edu.cn/kristudy> (한국어)